永川区深化涉企执法改革,以差异化监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规范执法检查 企业轻装上阵

“以前每个月要迎接不同部门的检查,自从区内推行每月最多查一次后,我们能把更多的精力投到生产上了。”8月7日,永川区中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车间里,公司负责人游毅盯着数控机床正精准切割着汽车变速箱齿轮,发出了感叹。

游毅的感慨背后,折射出永川区紧盯涉企执法这块“硬骨头”所做的探索创新——通过检查频次做“减法”、监督力度做“加法”、数字赋能求“增效”,全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轻装上阵,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全速前进。

“综合查一次”实施后,永川区入企检查频次总体下降60%以上

联合执法

入企检查频次下降六成

6月17日清晨,位于凤凰湖工业园区的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大门前,保安老李反复核对当天来访登记本上的名单——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4个部门的执法人员将在不同时段到企检查。而过去,完成这4次检查的跨度可能需要2个月。

公司负责人李继鹏翻开手机里的日程表:“现在执法部门提前沟通协调,集中安排检查时间,我们只需配合一次就能完成各项检查,生产计划不用屡次调整。”

从上午9点到下午2点,几个部门检查全部结束。高效的联合执法模式,源于永川区推行的“2+N”全域覆盖“综合查一次”监管体系,旨在将“分散执法”变为“集成服务”,让企业从“应付检查”转向“专注发展”。

今年5月,永川区创新出台《规范园区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制度(试行)》,在园区试点运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模式。经过两个月实践打磨和经验总结,《永川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工作制度》正式实施。

该制度明确,每月底由该区司法局统筹各执法单位,对园区828家企业和城区所有企业的次月执法检查计划推行强制联合检查,严格控制临时检查审批;对于城区外的镇街,则通过“执法+监督”数字应用中的“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统筹开展辖区范围内的涉企联合检查。据统计,该制度实施至今,永川区入企检查频次总体下降60%以上。

闭环治理

刀刃向内及时自查自纠

7月17日下午,永川区营商环境数字监督驾驶舱内,系统突然发出急促的预警提示音,屏幕上弹出一条行政处罚疑点信息:“区文化旅游委存在疑似影响营商环境的情况,请予核实。”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工作人员立即调取相关案件卷宗。经核查发现,区文化旅游委在对某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时,对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违法行为,擅自增加了“警告”的处罚种类。

7月21日,一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送到了区文化旅游委负责人的办公桌上。意见书不仅指出了处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附上了相关法律条文和整改建议。

接到意见书后,区文化旅游委对案件具体经办执法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同时举一反三对同类案件展开全面自查,切实增强执法人员在法律适用及自由裁量等方面的能力。

这起案例的快速处理,得益于永川区建立的执法监督闭环机制。全区各执法部门坚持刀刃向内,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区纪委监委创新上线运行“数字监督驾驶舱”,紧盯执法检查中“多头检查”“类案不同罚”等问题,依托“违反综合查一次要求”“相同处罚事由相同处罚依据不同处罚金额”等14个预警模型,已精准预警186次。

区纪委监委还与区司法局密切协作,构建起“线上交单、部门接单、司法核单、复查销单”的监督闭环。通过这一机制,核查发现“适用裁量基准不规范”“适用法条错误”等问题19个,推动区经济信息委等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问题移交》等制度机制4个。区司法局建立起全区《涉企异地执法工作台账》《涉企行政罚没案件台账》等7类台账,组织评查涉企普通程序处罚案卷240份,核查区纪委监委移送的“类案不同罚”问题线索530多个。

数字赋能

对守信企业“无事不扰”

前不久,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迎来一次执法检查。与以往不同,执法人员没有进入厂区,而是拿出移动终端对大门处张贴的“渝企码”轻轻一扫。企业的基本信息、信用等级、历史检查记录等数据立刻出现在屏幕上。

“以前迎检查要准备不少材料,现在‘一扫皆知’。”公司副总经理沙光荣拿出手机扫了扫执法人员的执法码,人员相关信息也一览无余。

半天检查结束后,沙光荣通过渝快办为本次执法检查在线打分,毫不犹豫点了“满意”。“各种数字应用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企业也有了更多发言权。今年区内开始将信用信息作为检查依据,我们企业信用等级是A级,检查频次相对更少了。”

今年来,永川区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全面推广“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全区42个执法领域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活动“一网通办”。通过流程再造、数据赋能,执法效能显著提升:普通程序办案环节大幅减少,程序性办理时间由平均2天缩短至4小时,简易程序办案时间由平均30分钟缩短至10分钟。同时落地“信用+执法”综合场景,全区“‘信用+执法’综合场景实施率”达100%,调用信用模型检查150余次,对守信企业“无事不扰”,对失信企业“利剑高悬”,以差异化监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永川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深耕涉企执法改革,持续强化执法监督,依托“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实现全流程线上办案,让执法检查减量提质,不断为企业减负赋能。

记者　舒楚寒

交通执法高速二支队:

依规降低罚款金额 人性化执法暖人心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六大队办结一起超限运输案件,由于该超限车辆驾驶人及承运方坦诚错误,所属企业运营困难,执法部门以“刚性执法+柔性服务”模式,按照相关规定降低罚款,有效破解企业困境。

当日10时36分,执法人员在G5012万达高速开州服务区例行检查时,发现某渝D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超限运输通行证许可路线行驶。该车原计划由四川万源经包茂高速驶往大竹,却因路线规划失误而误入重庆高速路段,车货总重达73吨,超限24吨。按规定,企业将面临11500元罚款。面对执法人员,驾驶人及承运方承认了错误,并表达了当前经营压力巨大、运转困难的实情,恳请从轻处理。

深入调查后,执法人员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引发交通事故或路产损失,且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在发现路线错误后已第一时间重新申请通行证,积极纠正错误。此情形完全契合《川渝地区交通运输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渝交规〔2023〕8号)第三项“未按许可时间、路线行驶”的适用情形及减轻幅度要求——对满足条件的当事人可处罚款金额的60%。据此,执法人员依法将罚款金额降至6900元。

二支队六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深化川渝执法协作机制,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首违不罚”等创新举措,推动执法重心从“重处罚”向“重服务”转变。

同时,执法部门将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讲与合规指导,让交通执法在恪守法律底线的同时,传递更多理解与温度。

记者　杨　雪

交通执法高速四支队:

严格执法守住底线 贴心服务更显真情

本报讯　日前,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在强降雨过后加强隐患排查时,发现在G50沪渝高速上行方向k1524(沙子收费站至石柱收费站方向)弯道处有一辆故障车占据第二行车道及应急车道,后方车辆纷纷紧急避让,险象环生。

执法人员迅速将执法车停靠后方警示,规范设置锥标。经了解,车辆因发动机高温缺水只能短途行驶。执法人员向驾驶员指明十几公里外服务区的方向,驾驶执法车一路护送其至临近安全地带,并主动协助驾驶员打取冷水,解决燃眉之急。

然而,在温情服务的同时,执法的“利剑”并未收起。执法人员敏锐发现该车存在严重违法超限装载问题,总长达30.3米,远超法规上限。执法人员并未简单处罚了事,而是启动“说理式执法”,耐心剖析超限运输对道路秩序与安全的巨大危害。执法人员的讲解让驾驶员深刻认识到错误,当场承诺加强法规学习并向物流公司反馈,确保未来合法合规运输。最终,承运单位被依法处以3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表示:“严格执法是维护道路安全的底线,但让当事人理解配合、心服口服同样重要。用服务传递执法的善意,用法治明确安全的边界,才能实现路畅人安的长效治理。”刚柔并济的处置,不仅及时化解了重大险情,更在当事人心中播下了守法的种子,为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注入了持久的温度和力量。

记者　饶　果

非法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超限率138.5%、故意遮挡号牌……

“百吨王”所属公司被立案调查

本报讯　近日,合川区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依托智慧化手段,成功查处了一起严重违法超限运输案件。

当日,合川区交通执法支队信息指挥中心执法人员通过线上执法检查,发现XC08小正路3Km+640m宝华动态超限检测点监测到一辆故意遮挡号牌的六轴货车。检测数据显示,该车车货总质量高达116.85吨,远超国家规定的49吨限值,超限重量达67.85吨,超限率达138.5%。经确认,该车运载的是不可解体的大件物品。

面对遮挡号牌企图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合川区交通执法支队特勤二大队执法人员迎难而上,运用监控视频抓拍画面与“法治·交通运输打非治违”应用系统,对途经该时段的所有六轴货车进行海量数据比对和特征分析。经过反复细致地甄别,执法人员发现某渝D牌货车与遮挡号牌车辆高度相似。为锁定证据,执法人员立即通过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调取该车资料,结合其行驶轨迹及GPS定位数据,最终确凿认定:某物流有限公司所属的渝D牌货车,正是实施此次遮挡号牌并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

调查表明,某物流有限公司涉嫌重大违法:其所属车辆在载运不可解体大件物品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许可手续,擅自违法上路行驶。此行为直接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大件运输)车辆,必须依法办理许可,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并严格遵循许可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公路。

目前,合川区交通执法支队已对此案正式立案调查,并向该物流有限公司依法邮寄了询问通知书。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此案是合川区道路运输安全百日整治行动聚焦风险隐患、严打非法违法运输的又一重要战果。案件的成功查处,充分展示了交通执法部门运用科技手段精准打击、维护道路运输安全的决心与能力。合川区交通执法支队将持续深化整治,织密线上线下监管网络,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严厉的措施,切实保障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讯员　曾　祯

道歉信

我是石湘云,因犯盗窃罪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于2023年11月14日被巫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罚金:十三万元。

经司法机关批评教育,本人深感愧疚,已深刻认识到犯罪行为破坏了社会公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追求,以及损坏了社会公共利益,再此特向社会公开诚恳表达歉意,并将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赔偿国家珍惜植物资源的损失。

道歉人:石湘云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 023-68604480　手机 13350386589

肖飞与重庆云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肖飞与重庆云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肖飞将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及担保人重庆国胜科贸有限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唐富春、高晓东、田贵梅、钟梅等人的债权(该债权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1渝0192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截止日2025年5月31日及之后的未受清偿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债权及担保债权等附属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了重庆云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双方联合公告通知前述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自登报公告之日起向重庆云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清偿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转让方:肖飞　受让方:重庆云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8680848349 蓝女士　2025年8月11日

●本人舒永涛身份证于2025年8月7日在重庆北站网约车站丢失,身份证号:513227200501102022,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遗失重庆航联置业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153576作废
●遗失重庆益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078000320作废
●遗失重庆西塞罗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38057324)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3805732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冷水渔都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120524007作废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船区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永川高新区中船区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qyc.gov.cn/sy_204/gsgg/202508/t20250807_14883690.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田老师,电话:023-49826838;邮箱:690424705@qq.com

声明:于2025年7月30日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的“遗失重庆阳涵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一枚,编号5002211021954,声明作废”,这枚公章现已找到,之前刊登的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这枚公章继续使用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忠县石宝镇石宝寨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233595198377L),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重庆康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2278033303,声明作废
●遗失渝北区鑫峰百货经营部公章(编号5001120508874)、甘霞峰法人名章(编号500112050887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吉飞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编码5001043009698声明作废

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5年5月26日本局在重庆市开州区南山东路560号中通快递公司门市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已于2025年7月31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邮寄无法送达,故我局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述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开烟处理(2025)第43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重庆市铜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铜梁区新璀璨瑜伽馆(经营者邹凯):本委受理刘禹阳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劳动报酬、二倍工资差额争议,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委重庆市铜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中兴东路989号人社局4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到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铜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11日

●重庆卡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5001120514545周虹杰法人章5001120514547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德图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5001087214947财务专用章5001087214948韦军臣私章5001087214950作废
●重庆智颖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091023345财务章5001091023346胡瑕法人章5001091023347作废

遗失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公章(编号5001001050210)、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01050211)、发票专用章(编号5001127071642)、发票专用章(编号5001141005901),声明作废
遗失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公章(编号5001141218085)、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41218086)、发票专用章(编号5001141218087),声明作废
遗失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专用章(编号5001141218092)、业务专用章(1)(编号5001141218113),声明作废

公 告
重庆嘉之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王文斌称其于2025年3月18日在重庆乌江白马杭电枢纽工程生产管理用房施工工地的钢筋加工房内运钢筋上车,在抬钢筋时不慎压到手指,导致受伤,于2025年7月2日向本局申请工伤认定,本局依法作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垫人社伤险举字〔2025〕81号)。现因我局无法向你单位直接或邮寄送达该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307办公室(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月阳路87号)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王文斌认为其此次受伤属工伤,如果你单位对此有异议,请于上述文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该职工此次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逾期未举证的,将承担不利后果。特此公告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8月11日

●遗失重庆市巴南区诚言搬家服务部财务章吕洪波私章作废
●重庆中青兴书店遗失:2002年6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001031802023)、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润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公章5002221000792作废

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勋爵霖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基邦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渝荣劳人仲案字[2025]第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中段75号)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11日

遗失重庆新华视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30880878)、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30880879)、陈骢法人名章(编号5001030880880),声明作废
遗失新华环影传媒(重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30877920)、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30877921)、陈骢法人名章(编号5001030877922),声明作废

遗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洋五金经营部公章(编号5001078377574)、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837757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紫垚贸易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78182562)、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818256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顺武物资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78139487)、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813948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三柚两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127252937,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柏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57315409,声明作废

公司分立公告
重庆新孟营金属筛网有限公司拟进行派生分立,已获得公司股东同意,分立方式为重庆新孟营金属筛网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派生新成立益青祥(重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启争泰(重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森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东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乾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五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立前重庆新孟营金属筛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整,分立后存续方重庆新孟营金属筛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400万元整。派生方益青祥(重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启争泰(重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森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东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乾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五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整。根据法律及分立协议规定,重庆新孟营金属筛网有限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重庆新孟营金属筛网有限公司承继债务2,346,346.19元;益青祥(重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继债务7,146,744.72元;启争泰(重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继债务6,206,907.86元、重庆森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继债务4,056,231.31元、重庆东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继债务5,336,159.26元、重庆乾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继债务5,122,439.61元、重庆五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继债务4,315,663.85元。重庆新孟营金属筛网有限公司、益青祥(重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启争泰(重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森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东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乾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五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分立前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债权人可自2025年8月11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公司对债务承继方案进行修改,或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说明!
重庆新孟营金属筛网有限公司